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宣传项目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乙方(制作方)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**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宣传项目**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.全面聚焦宣传主题，通过深度研判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和深入采访，以宣传稿件为主要体裁、以短视频为重要补充方式，形成综合宣传系列。

2.策划专题1个，在省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推发。

3.撰写宣传稿件不少于30篇，在中省市等相关媒体及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、政务网站、《陕西自然资源》杂志等自有宣传平台同步推发。

4.制作短视频不少于6部，在中省市等相关媒体及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、政务网站、《陕西自然资源》杂志等自有宣传平台同步推发。

第二条：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。

第三条：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（¥：596300.00 元）。

第四条：费用支付

1.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开始履约，乙方履行完成所有合作内容，并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（￥：596300.00元）。

2.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将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000064821772M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26125401040010852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大兴善寺东街57号省委南院中楼三层

本项目执行地点：甲方指定

交付地点：西安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物料的图片及文字相关素材，配合乙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该项目所有的物料、资料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，但乙方享有该著作权的署名权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）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均不

负责任，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出具证明，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该种情形下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。

第七条：保密

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讯息及数据（以下简称“物品和资料”）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，乙方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：

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，不得对任何个人、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。

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，乙方不得使用前述物品和资料为他人提供促销或广告服务。

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甲方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方法处理：

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者重作，修改或重做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可根据制作成果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，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2. 甲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款项，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0.5‰的滞纳金。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；如上述滞纳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条：法律适用：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 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，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